**尼木县公安局2019年决算公开**

**目录**

**第一部分 尼木县公安局概况**

 一、主要职能

 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 尼木县公安局2019年部门决算表**

  一、收支决算总表

二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**第三部分 尼木县公安局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部门决算收支决算总表说明

二、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三、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情况说明

四、2019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五、2019年度绩效情况说明

**第四部分  名词解释**

**第一部分 尼木县公安局概况**

 一、主要职能：(一)贯彻执行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研究起草有关公安机关行政管理的政策措施，并在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（二）维护全县政治稳定，负责对境内外敌对势力、反动社团以及反动邪教的侦控和基础调查工作，负责全县反恐防暴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。（三）负责全县各类刑事案件、经济案件、治安案件的侦破和查处工作，预防和处置危害社会安全的重大群体闹事、骚乱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以及群体性突发事件。（四）负责全县公安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，组织实施全县公安队伍管理、队伍建设、民警教育训练和公安宣传工作，提高民警政治业务素质，监督检查公安队伍建设有关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，全面加强政治建警、锻造过硬公安队伍。（五）调查掌握影响社会政治稳定、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等方面情况、预测、分析和研究公安工作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、制定落实工作对策，不断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，组织民警开展防范、控制和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。（六）指导和加强全县公安机关法制建设，负责对全局的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（七）负责本辖区的社会治安管理，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；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和枪支弹药、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、特种行业等工作及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。（八）维护道路交通安全、交通秩序、处理交通事故；（九）负责县城主要街道、重要场所的治安巡逻工作，依法查处现行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；（十）负责全县消防安全、依法进行消防监督。（十一）组织实施对来本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、重要外宾和重大活动、重要场所、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。（十二）负责全县计算机等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。（十三）负责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的侦查工作。（十四）组织开展全县公安机关纪检监察和警务督察工作；对全县公安民警的执法、工作、生活情况进行跟踪监督、督察；按规定权限对干部实施监督；查处违法违纪行为；（十五）做好后勤保障工作，加强警用装备建设和管理。（十六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：

本单位实有人数为178名、全部为财政拨款开支人数。

**第二部分  尼木县公安局2019年部门决算表**

**第三部分  尼木县公安局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部门决算收支决算总表说明

  2019年决算收入总计4624.7万元,其中基本支出4230.1万元，项目支出197.9万元。

二、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2019年财政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89.57万元。

三、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情况说明

无

四、2019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无

五、2019年度绩效情况说明

在编制2019年部门决算时，部门整体支出和30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都填报支出绩效目标。

**第四部分   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四、其他收入：指决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

五、上年结转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六、财政事务：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。

七、决算改革业务:反映财政部门用于决算改革方面的支出。

八、结转下年：指本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下一年度仍按原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九、行政运行：反映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
十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十一、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十二、“三公”经费： 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经费”，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十三、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：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开支的离退休经费。